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陕卫财务函〔2020〕589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公立医疗机构 经济管理年”活动评价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局）、中医药管理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卫生健康局，委机关各处室，委直委管各医疗机构：

为做好我省“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开展情况评价，指导各市（区）、各单位准确把握活动重点及评价要求，切实推进管理年活动落实见效，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评价方案的通知》（国卫办财务函〔2020〕1004号）有关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陕西省“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评价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0年12月2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陕西省“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 活动评价方案

按照陕西省卫生健康委、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卫财务函〔2020〕390号）有关要求，为做好对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委直委管各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评价工作，并指导各市把握辖区内各公立医疗机构活动重点及评价要求，切实推进管理年活动落实见效，特制定以下评价方案。

一、评价对象及组织安排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成立陕西省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并依据本方案分别对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以及委直委管各医疗机构在活动部署、组织开展和措施落实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后续开展总结及表彰的基础，并适时赴各市及各单位进行调研指导。

市级及以下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可参照本方案对辖区内开展评价，并逐级加强指导。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指导评价，突出资金安全，规范医保基金使用，严禁欺诈骗保。

二、评价内容

（一）活动组织情况。包括：本地区、本单位经济管理年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制定情况；组织开展内容解读、培训等各种形式宣传活动；梳理各类问题清单，及时落实整改和自查自纠等工作；研究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体系；开展对医院经济管理人才的培养和专题培训；组织落实国家及我省布置的专项活动和对辖区单位活动的指导检查和评估等。

（二）问题整改情况。包括：对照此前审计、医保、市场监管部门等外部检查以及自查自纠过程中发现的经济管理短板弱项、经济行为问题清单等的整改及落实情况；科学分析问题产生原因，举一反三、建章立制等基础性工作；聚焦业务活动内涵经济行为事项的关键环节和流程管控，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和风险监控的制度措施。

（三）价格管理、规范行为情况。包括：我省及地方价格政策、法规、制度等执行情况；药品、医用材料、医疗服务价格信息等及时公示情况；药械规范管理情况；与医保、财务、医疗等管理部门联检联查等工作机制建立情况；是否存在重复收费、串换项目收费、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自定项目收费等不规范收费行为，以及超范围使用药品和耗材、无指征入院、为患者提供医疗以外的强制性服务等问题。

（四）财务管理情况。包括：评估公立医疗机构财务管理现状，检查单位内部有关预算、成本、采购、资产、内控、运营、绩效等经济活动是否依法依规；树立“过紧日子”理念，实施精细化管理、一般支出控制、成本节约等落实情况；评估检查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捐赠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成本管理、运营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绩效管理等全流程体系建设情况；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补助资金财务和绩效管理情况。

（五）业财融合、提质增效情况。包括：评估医院经济管理各项要求是否融入医教研防产等业务流程控制和质量控制各环节，重业务轻管理的现状是否改变，全员执行制度和重视内控的意识是否提高；医院内部组织管理建设和内设机构情况，总会计师制度推进落实及经济管理人才培养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数据资源整合、管理和分析应用情况。

（六）改革创新、强化监管和长效机制情况。包括：认真落实医改任务要求，采取务实有效管用的措施，维护公益医疗机构的公益性；结合近期医改重点工作要求，推进相关重点领域改革；强化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监督，加强部门协作，实施综合监管；强化监管手段，运用信息化技术，开展智能监管，规范诊疗和收费等经济行为。

三、评价程序

（一）方式。以地方及单位自评为主。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部署，按照经济管理年活动自评表（详见附件2），对本地区经济管理年开展及落实情况进行自评打分，并形成自评报告（报告框架详见附件4），有特色的做法或成效可作为典型案例在报告中详细说明，内容要重点突出、数据真实准确。自评表、自评报告连同附件一并分别提交省卫生健康委和省中医药管理局。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按照经济管理年活动自评表（详见附件3），对本单位经济管理年开展及落实情况进行自评打分，并形成自评报告，连同附件一并分别提交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分别对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委直委管各医院自评材料、典型案例、调研指导情况进行复核，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不实的问题，将通报批评并取消评优资格。

（二）时间。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委直委管各医院于2021年5月启动自查评价工作，2021年5月底前报送自评报告；2021年6月上旬，省卫生健康委和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对各市、委直委管各医院管理年活动情况进行复核，2021年7月15日前，形成全省自评报告上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2021年9月30日前总结宣传典型经验，总结表扬先进地区和单位。对在复核、调研指导工作中发

现经济管理年具体活动未落实、单位经济管理运行不规范、自评结果内容虚假、与事实不符等严重问题的，将给予通报批评。

附件：

- 1.陕西省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名单
- 2.陕西省“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自评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
- 3.陕西省“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自评表（公立医院）
- 4.陕西省“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自评报告参考框架

附件 1

陕西省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及成员名单

组 长：	刘宝琴	主任
副组长：	马光辉	党组成员、副主任
	杨联昌	党组成员、副主任
	刘 峰	党组成员、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成 员：	高安垠	办公室主任
	唐宝云	体改处处长
	于春富	医政医管局局长
	杨三忠	基层卫生健康处处长
	李 杨	药政处处长
	温春梅	妇幼健康处处长
	张继卯	人事处处长
	许力宁	财务处处长
	赵 文	省中医药局综合处处长
	闫小青	省中医药局医政医管与教育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委财务处，办公室主任由许力宁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组织、督促指导、检查评价全省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有关工作；研究制定全省规范性制度文件，推进经济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经济管理人才培养培训、政府采购行动、项目资金专项审计督导等工作；组织实施委直委管各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各项具体工作，开展指导检查评价，落实主管责任。

附件 2

陕西省“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自评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依据/支撑材料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组织管理 (20分)	1.1 是否制定本辖区内“经济管理年”活动方案（或工作计划）并落实有关措施、办法。	本辖区“经济管理年”活动方案或工作计划书。	制定活动方案（或工作计划）并落实得 3 分，未制定不得分，已制定未落实得 1 分。	3	
	1.2 是否明确“经济管理年”活动组织责任分工及管理要求。	本辖区“经济管理年”活动分工及责任划分细则。	明确分工及责任划分得 3 分，未明确不得分。	3	
	1.3 是否开展经济管理年活动的内容解读、宣传或经验交流工作。	相关宣传、工作经验交流、简报简讯等材料。	开展内容解读、宣传或经验交流工作得 3 分，未开展任何形式的相关工作不得分。	3	
	1.4 是否组织开展经济管理人才专题培训会、工作调度会或各类知识竞赛等，提高经济管理内容知晓率。	会议培训资料、会议新闻等材料。	通过多种形式提高经济管理内容知晓率得 3 分，未开展过任何相关活动不得分。	3	
	1.5 是否督促指导辖区市（区、县）进行经济管理年相关工作，推进任务开展。	相关活动材料。	已开展督促指导工作得 3 分，未开展任何相关活动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依据/支撑材料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6 是否统筹做好经济政策和资金保障及医用物资储备, 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相关工作材料。	通过多种形式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得 3 分, 明确并落实医用物资储备得 2 分, 未开展相关工作不得分。	5	
2. 问题整改 (15 分)	2.1 是否梳理总结此前各类监督检查发现的本级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并及时开展整改工作。	(1) 2019 年以来各类监管工作发现的经济管理和经济行为等问题清单; (2) 问题已整改落实证明材料。	此项得分=整改率*10 分 整改率=已整改问题数/需整改问题总数	10	
	2.2 是否督促、指导下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公立医疗机构认真梳理在各项检查中发现的经济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并及时改正。	相关活动材料。	已开展督促指导工作得 5 分, 未开展任何相关活动不得分。	5	
3. 价格管理、规范行为 (15 分)	3.1 是否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要求, 制定、修订或落实价格管理等方面制度文件, 规范管理本辖区医疗服务价格行为。	在《医疗服务项目规范》、《关于加强医疗机构价格管理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的通知》、《医疗机构内部价格行为管理规定》等方面的相关配套制度文件。	制定、修订或落实价格管理等方面制度文件得 10 分, 否则不得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依据/支撑材料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3.2 建立健全自查自纠与内部监督机制。	相关制度文件。	建立自查自纠与监督机制得 5 分，未建立不得分。	5	
	4.1 是否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或落实预算、资产、成本、采购、绩效、捐赠等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开展经济活动。	相关制度文件。	制定、修订或落实预算、资产、成本、采购、绩效、捐赠等管理制度得 5 分，无相关管理制度体系不得分。	5	
	4.2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理念，全员参与，严控一般性支出。	相关文件与工作材料。	正确树立及有效传达“过紧日子”要求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4.财务管理 (20 分)			制定本辖区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相关工作方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开展本辖区内相关单位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得 2 分，否则不得分；督促指导辖区内（区、县）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政府采购管理自查自纠并督促整改落实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建立并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体系和机制得 2 分，否则不	6	
	4.3 积极推进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文件、管理办法和相关工作材料；开展辖区内相关单位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并督促整改落实等相关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依据/支撑材料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5. 业 财 融 合，管理提 质增效（15 分）			建立并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体系和管理机制得 2 分，否则不 得分。		
	4.4 指导县级加强国家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财务管 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医保基 金管理和规范使用。	相关制度文件、财务资料。	当年财政补助资金是否按时、足 额到位并开展绩效考核，已完成 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是否指导 加强医保基金管理和规范使用， 已开展得 2 分，未开展不得分。	4	
	5.1 采取有关举措和方法，推动 业财融合发展。	相关文件、工作总结等材料。	制定相关举措或办法，推动业财 融合发展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5.2 全市三级公立医院设立总会 计师比例（%）	财务年报。	全市三级公立医院设立总会计 师比例超过 70%得 5 分，50-70% 得 3 分，小于 50%不得分。	5	
	5.3 开展业务、财务数据综合管 理、分析和应用，推进信息化建 设。	相关文件、数据报表、业务数据 与财务数据相结合的分析报告 等。	实现业务、财务数据综合管理和 应用得 5 分，未实现不得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依据/支撑材料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6.改革创新 强化监管， 健全长效机 制（15分）	6.1 是否认真落实我省深化医改任务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维护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	相关文件、工作材料等。	出台相关文件，认真落实深化医改任务要求，维护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6.2 是否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16号令和审计署11号令，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每年开展审计工作。	机构编制规定、审计计划、审计报告等材料。	已设置独立内审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的，得5分；未设置独立内审机构但配备专职人员，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的，得3分；未配备专职人员，但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的，得1分；否则得0分。	5	
	6.3 是否利用信息化手段在辖区内开展监督活动，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相关文件、工作材料等。	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监督活动得5分，未实现不得分。	5	
	合计			100	

加分项：典型亮点、做法	详细案例材料、宣传材料、会议交流材料等。	经济管理年期间，总结本市在全面提升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 水平、提质增效、强化监管等方 面的地区或机构亮点及典型经 验案例，并得到上级卫生健康 委、中医药管理部门确认或纳入 案例库，每个1分，最高得4分； 在上级主流媒体进行经验和成 效的宣传与推广，或在上级有关 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每个2 分，最多得6分。	10	
总分			110	

附件 3

陕西省“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自评表（公立医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依据/支撑材料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组织管理 (5分)	1.1 一把手牵头研究部署“经济管理年”活动，制定本单位实施方案并有效落实。	会议新闻、会议纪要等。	一把手牵头负责，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方案制定并落实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1.2 明确各业务及管理部門“经济管理年”活动组织分工及责任。	“经济管理年”活动部门分工及责任划分细则。	体现多部门共同参与，部门分工及责任划分明确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问题整改 (15分)	2.1 针对 2019 年以来各类审计、督察、检查等外部监管工作发现的经济管理、经济行为等问题，及时整改。	(1) 2019 年以来各类外部监管工作发现的经济管理和经济行为等问题清单；(2) 问题已整改落实证明。	此项得分=整改率*10 分 整改率=已整改问题数/需整改问题总数	10	
	2.2 针对整改问题，梳理原因，建章立制。	医院相关文件、工作总结等材料。	已针对整改问题建章立制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依据/支撑材料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3.价格管理、 规范行为 (20分)	3.1 是否建立院内价格管理规章、价格公示信息、定期开展内部价格行为自查自纠等制度规范。	医院相关文件。	制定价格管理规章制度得2分，未制定不得分；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常用医疗服务项目等价格得2分；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价格行为自查自纠得2分，否则不得分。	6	
	3.2 是否存在乱收费、不规范医疗行为等问题。	经济管理年活动以来各项外部检查和内部自查自纠的相关材料。	经济管理年期间，通过外部检查、自查自纠等各种形式检查发现的不规范医疗行为每项扣1分，扣完7分为止；未发现不扣分。	7	
	3.3 是否规范药械管理及药品耗材进销存管理。	经济管理年活动以来各项外部检查和内部自查自纠的相关材料。	经济管理年期间，通过外部检查、自查自纠等各种形式检查发现的不规范行为每项扣1分，扣完7分为止；未发现不扣分。	7	
4.财务管理 (25分)	4.1 是否建立健全医院内部有关预算、成本、资产、内控、运营、绩效、采购、捐赠等制度。	医院相关文件、工作总结等材料。	建立预算、成本、采购、资产、内控、运营、绩效、捐赠等制度得5分，未制定或存在明显不合理制度每项扣1分，扣完5分为止。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依据/支撑材料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4.2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理念，全员参与，严控一般性支出。	医院相关文件与工作材料。	正确树立“过紧日子”理念并提出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4.3 积极推进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文件、管理办法和相关工作材料；对外部检查或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相关材料。	制定本单位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相关工作方案并开展自查自纠得1分，否则不得分；将政府采购工作纳入“三重一大”事项，主体责任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建立并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体系及管理机制得2分，否则不得分；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制定问题整改措施并限时完成整改得1分，逾期未完成整改每项问题扣1分，扣完本项6分为止。	6	
	4.4 在捐赠等工作中是否存在不规范行为。	经济管理年活动以来各项外部检查和内部自查自纠的相关材料。	经济管理年期间，通过外部检查、自查自纠等各种形式检查发现的不规范行为每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未发现不规范。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依据/支撑材料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5.业财融合，提质增效 (20分)	4.5 是否建立全成本核算体系，内部控制等全流程体系、预算绩效管理目标指标导向等补短板强弱项的改革措施。	医院相关文件与工作材料。	建立相关体系，有改革措施得5分，未开展相关工作不得分。	5	
	5.1 是否单独设置运营管理部门、或牵头负责运营的内设机构，推行运营助理员、价格协管员、成本核算员等加强科室内部运营和价格管理的制度。	医院相关文件。	单独设置运营管理部门或牵头负责运营的内设机构，得3分；推行运营助理员、价格协管员或成本核算员等人员得2分。未设置不得分。	5	
	5.2 是否配备总会计师。	财务年报。	配备总会计师得5分，未配备不得分。	5	
	5.3 是否认真学习落实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定期组织或参与上级部门人才培养。	医院相关文件、培训资料、工作总结等。	制定经济管理人才队伍培养计划或方案，实际开展培训工作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依据/支撑材料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5.4 定期开展医院业财融合综合信息分析，提高医院运营信息化建设水平。	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综合分析报告。	定期进行医院综合数据分析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开展医院运营信息化建设得 3 分，未开展不得分。	5	
	6.1 是否建立医院内部财务、价格、医务等多部门定期、联合检查机制。	医院相关文件。	制定并实施医院多部门定期联合检查制度得 3 分，否则不得分；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得 2 分，未开展不得分。	5	
6. 改革创新 强化监管， 健全长效机制 (15分)	6.2 是否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 16 号令和审计署 11 号令，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每年开展审计工作。	机构编制规定、审计计划、审计报告等材料。	已设置独立内审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的，得 5 分；未设置独立内审机构但配备专职人员，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的，得 3 分；未配备专职人员，但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5	
	6.3 基于信息化手段开展医疗服务行为智能监管。	省级归集。	全面开展医疗服务行为（包括诊疗、收费等）智能监管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合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依据/支撑材料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加分项：典型亮点、做法	详细案例材料	经济管理年期间，总结本医院在全面提升经济管理水平、提质增效、强化监管等方面的典型经验案例，并得到上级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确认或纳入案例库，每个1分，最高得4分；在上级主流媒体进行经验和成效的宣传与推广，或在上级有关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每个2分，最高得6分。	10	
总分				110	

附件 4

陕西省“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 自评报告参考框架

一、组织落实情况

包括领导牵头组织落实情况、活动方案制定情况、文件解读与人员培训情况，以及指导检查评估情况等。

二、具体开展情况

（一）问题整改情况。

- 1.此前相关部门检查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梳理；
- 2.自查自纠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梳理；
- 3.落实整改情况。

（二）价格管理、规范行为情况。

- 1.规范价格管理主要做法，包括价格公示、收费管理、不合理医疗行为管理、药械管理等；
- 2.典型案例（如有可加附件）。

（三）财务管理情况。

- 1.主要做法，如：经济管理各项制度建设或完善情况，包括预算、成本、采购、资产、内控、运营、绩效等制度体系建设；经济管理中强弱项补短板实施情况，重点描述特色做法；

2.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情况;

3.典型案例(如有可加附件)。

(四)业财融合、提质增效情况。

1.特色做法,推进业务财务整合的措施方法以及成效等;

2.总会计师设置情况、医院组织管理建设情况、经济管理人才培养建设情况等;

3.典型案例(如有可加附件)。

(五)改革创新、强化监管、长效机制情况。

1.深化医改任务,重点围绕特色做法;

2.强化监管情况,包括内部审计监督、部门联查机制、提升监管手段等;

3.典型案例(如有可加附件)。

三、存在困难问题及原因分析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五、有关建议

附件材料: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校对：杨伟红